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67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周森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周森杰之年籍、身分證字號、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事勿省略），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倘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周森杰」，然關於周森杰之年籍、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均付之闕如，且本院依職權查詢起訴狀所載周森杰駕駛之車輛及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均非周森杰所有，致周森杰之當事人資格不明，而原告起訴亦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4,12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爰

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倘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